**拍卖标的瑕疵说明及确认书**

本次拍卖转让标的为中国长城资产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山东省分公司拥有的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等8户债权(详见拍卖清单），截止2020年8月25日，债权总额合计415,858,830.01元，其中：本金339,669,212.03元、利息75,657,549.15元，其他费用532,068.83元（2020年8月25日之后产生的利息，以及与不良贷款债权相关的从权利亦在本次拍卖范围内），现状拍卖。最终债权金额、担保等情况以委托人与买受人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和双方移交材料为准，拍卖人提供的相关资料仅供参考。

对上述不良资产，我公司在此提示风险如下，请竞买人自行把握竞买风险：

1. 竞买人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转让给竞买人的贷款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且因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并非贷款债权的原始权利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无法对其承继的、由任何第三方制作的贷款债权证明文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供保证，以至于竞买人受让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可能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1.1贷款债权系不良资产，存在着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特性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1.2 由于可能存在的计算误差或其他原因，受让人实际接收的贷款债权金额与《贷款债权明细表》载明的金额可能不完全一致；基于有关司法政策文件，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向债务人或担保人所能主张并获得司法支持的利息可能与《贷款债权明细表》中所列明的利息不完全一致；

1.3 贷款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解散、关闭、歇业、停业、下落不明、无法查询到相关信息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1.4 贷款债权可能已超过诉讼、执行时效、法定或约定时效或丧失其他相关的期间利益或因其他原因已部分或全部丧失；

1.5 贷款债权项下担保权利可能未生效、无效、消灭或已过诉讼时效等情形；

1.6 贷款债权权属文件可能存在缺失（不限于原件）、内容冲突、不真实等相关情形；

1.7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存在全部或部分败诉、不能变更诉讼（含执行）主体、相关诉讼、执行费用未付等情形，涉诉贷款债权可能在交割前已诉讼终结、执行终结或破产终结；

1.8 贷款债权事实上可能已经全部灭失或部分灭失，存在无法向原主从债务人进行追偿的可能性；

1.9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对该贷款债权在交割日后的利息或罚息请求权，买受人可能无法继续享有；

1.10买受人受让贷款债权后，可能无法享有委托人所享有的国家法律政策规定的各项优惠条件和特殊保护，包括但不限于税收和诉讼方面的优惠和特殊保护；

1.11青岛柏丰源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的保证人梁进与平安银行签订了《质押担保合同》，约定梁进以持有的山东慧行天下商贸有限公司79%的股权向平安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但经查询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未查询山东慧行天下商贸有限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且未查询到股权出质登记信息。因此该股权质押存在效力瑕疵，存在质押权未合法设立的情形。

1.12 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名下位于曹县青菏路以西，松花江路以南的在建工程科研楼，涉及借款人尚欠案外人孙学礼建工工程款1500万元，孙学礼已通过曹县法院起诉并由法院确权（案号（2019）鲁1721民初398号），已判决原告孙学礼对被告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的科技研发大楼工程折价或拍卖的价款在1500万元内享有优先受偿权。

1.13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已由青岛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执行，青岛中院已向原债权银行发还执行案款105.5万元，该执行案款不在本次债权转让的范围内。

1.14 菏泽巨鑫源食品有限公司的保证人菏泽市格林食品有限公司提供的位于青菏南路路西汉江路1号的抵押房产，曽于2020年10月9日13时52分发生火灾，过火面积约3000平米，由曹县消防救援大队出具菏曹消火认字[2020]第0012号《火灾事故认定书》，因过火面积大，火灾毁损严重，除烧毁房屋外，抵押物整体存在不同程度的毁损，受影响严重，现处于修复中。上述火灾对抵押物价值及债权价值影响较大。

1.15 山东永力起重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抵押物机械设备，因抵押人不配合调查，未能对抵押物现状近距离勘察，但通过向贷款行了解及厂区外远距离观察，得知该抵押设备非企业主要生产设备，且部分已经被废弃，现状较差。

1.16 奥戈瑞车轮集团有限公司、青岛贯凯贸易有限公司已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合并申报确认债权9,902.03万元，为普通债权，共同分配受偿326.77万元，管理人对未处置的资产会进行二次补充分配，具体受偿金额目前未落实。另，该326.77万元破产受偿价款原债权银行未转让给我司，故该326.77万元分配款项不在本次债权转让范围内。

1.17青岛绿丰食品有限公司1户法院判决保证人刘佳元、刘卫卫、刘涛不承担保证责任。

竞买人应承诺受让债权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索任何责任，自愿承担一切风险。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对上述瑕疵或风险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由竞买人自行作出判断，拍卖人、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及前手权利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二O二O年十二月十四日

**光彩银星拍卖有限公司：**

对以上风险提示，我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我方在参加竞买前已详细查阅了前述不良资产的档案资料，并展开了商业调查，我方已谨慎评估了受让风险。因此，我方承诺：

我方对贷款债权可能存在的瑕疵或风险完全理解并予以认可，同意按照现状受让贷款债权，我方受让债权后将不以任何理由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索任何责任。我方承诺不因上述瑕疵或风险而要求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赔偿、回购或承担任何责任，并放弃主张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转让协议，或以贷款债权存在上述瑕疵或风险作为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我方同时承诺，其从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处受让债权后将该等债权再行转让给第三方的，若第三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不能实现债权而发生纠纷的，由我方承担责任，不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偿。

对以上瑕疵与风险提示，我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并展开了商业调查，参与本次竞价活动之前已谨慎评估了受让风险。因此，我方承诺：无论是已披露或未披露的瑕疵而引发的风险，我方均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我方在此进一步确认，在其充分认识上述风险后，并经审慎后作出参与本次竞价活动的决定，同意按照现状收购前述债权资产。

我方如竞买成功，须同意按照现状受让转让标的，并承诺：（1）不因前述瑕疵或风险而要求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赔偿、回购或承担任何责任；（2）在任何情况下，放弃主张转让协议无效或要求人民法院撤销转让协议，或以转让标的存在前述瑕疵或风险作为减轻或免除其义务和责任的抗辩理由；（3）我方在本次竞买成功后，如将该转让标的再行转让给第三方的，若第三方在主张权利过程中发生纠纷，由我方承担责任，我方及第三方均不得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追偿。

我方承诺：在受让转让标的后，如因法律规定等原因而导致转让合同无效，自愿放弃对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的赔偿请求权。

我方完全认可、接受上述《拍卖标的瑕疵说明及确认书》中的瑕疵及所做承诺，无论是已披露或未披露的瑕疵而引发的风险，我方均自行承担一切损失或预期利益的不获得，自愿承担一切风险。前述不良资产有可能存在原剥离银行虚假剥离不良资产等情况，我方同意无条件放弃向长城公司山东分公司或原剥离银行追索的权利。

意向竞买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名）：

二O二O年十二月十四日